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037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時間，其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專長領域課程實施及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903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實施及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等相關事宜，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等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0年5月25日發布「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(一)止」之通報，其中，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為：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，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有關教職員工(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)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，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，請各校仍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。」
- 四、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


1100063309號函，有關線上教學實施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；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之支給，請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處理。

五、綜上，疫情期間有關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專長領域課程實施及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等相關事宜，請各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等規定及上開線上教學規範辦理；另課程之實施與所需相關費用宜相符為原則，倘有額外支付相關費用情事，仍請學校審慎評估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